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ZXGS2026-XG-C002

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2
一、磋商邀请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二、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 开启与评审	20
(七) 成交与签订合同	32
(八) 询问和质疑	33
(九) 附则	35
※ 三、采购需求	35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40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响应函(格式)	47
二、报价一览表	48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49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50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七、有关证明文件	53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7-2 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54
7-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55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6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6
八、技术文件	5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8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59
十、联合体协议	60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S2026-XG-C002

项目名称：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一	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	300	人	450000.00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二	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	300	人	450000.00	

注：本项目只接受国内服务参与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本项目分品目评标授标（按品目一至品目二的顺序评标、授标），响应供应商可以参与响应其中的一个品目，也可以参与响应所有的品目，但只能获得其中一个品目的成交资格，每个品目计划人数为300人， $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实际培训人数 \times 成交单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为公办院校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为民办培训机构的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响应供应商须为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0:00至2026年05月30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

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分中心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如有补遗或变更，都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可对此次招标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或提出质疑。否则，参与响应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入供应商身份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二次报价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的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及网络等状况良好，且在项目评审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具体使用操作手册可通过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了解。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CA 锁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并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此过程中有问题请拨打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兴国县长冈西路

联系方式：0797-5307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兴国县将军大道北侧11栋1-15号二层（新阳光商贸公司二楼）

联系方式：骆林萍 0797-5265616

邮箱：907801440@qq.com

二、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公告媒体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 年 月 日 午 时 前到达，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4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__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4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为准。

3.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单位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年06月10日上午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分中心开标四室
7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jxsggzy.cn/web/ ）。各供应商磋商现场无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标书一正两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0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 %，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如无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每品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品目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290.00元；品目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290.00元；

13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p> <p>2. 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 http://spj.ganzhou.gov.cn/gzszx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998-0000。</p> <p>3. 供应商应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导致的一些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需自行使用 CA 主锁登入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业务栏中进行填报，进行电子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机会，以电子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	------	--

(二)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8 联合体响应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须知前附表”。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3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响应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事项说明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2、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否则由此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江西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单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单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6.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7.2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响应无效。

17.3 联合体响应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7.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6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

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截止时间

20.1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21、网上签到

2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被视为放弃响应，不进入后续的评审环节。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并进行修改后再次上传。

22.2 在响应截止期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启与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登录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签到，并保持在线状态，签到时间以网上签到时间为准。

2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4.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记录。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4.4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4.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异议对话框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或资格声明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p>
3	响应保证金	<p>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供证明材料。</p>	
4	特定资格要求	<p>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6.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符合性检查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2.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2.2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6.2.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6.2.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2.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的；

26.2.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2.8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6.2.9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6.2.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6.2.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6.2.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6.2.13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需求；

26.2.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6.2 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6.6.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可以为 2 家）；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4 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系统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详见消息提示弹窗），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供应商需将评委提问内容与供应商自己回复的内容制作出询标记录的 word，打印出来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在“03 相关电子件”上传相应盖章版或签字版附件，确认无误之后点击提交。

29、磋商的步骤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登录“不见面询标系统”，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在线评审，并通过线上视频方式与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做好评审前准备，安装好相应程序及软件，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项目磋商阶段，应确保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注：供应商代表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项目，可以为 2 家）。供应商需自行使用 CA 主锁登入供应商身份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磋商/谈判二次报价”业务栏中进行填报，进行电子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机会，以电子响应文件初始报价作为评审价格。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评审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4 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本项目属于省级统一补贴标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审总分不含价格分。

注：各响应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及二次报价等进行统一填写，品目一：450000.00元，品目二：450000.00元，其他任何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p>一、基准分（10分）</p> <p>所投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准分10分；所投服务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及响应情况）</p> <p>二、管理人员及培训师配备（40分）</p> <p>1. 专职管理人员（6分）：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响应供应商拟派1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职业培训日常招生宣传、培训班期开班和后续服务等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	---

<p>技术分 8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协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p> <p>2. 培训师资（34分）：</p> <p>（1）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每增加一名专职培训教师的得1分，最多得 5 分。</p> <p>（2）以上提供的专职教师中每有1名具有创业培训SYB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的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上专职教师同时取得网络创业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的加2分，最多加10分；本项满分20分</p> <p>（3）以上提供的专职教师中每有1名取得电子商务师资（中级/四级（含）以上电子商务师）的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以上人员可一人兼多个培训类别讲师）</p>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教师名单（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资质证书编号等主要内容）、培训师资合格证书(或讲师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扫描件，培训教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证书上须体现响应供应商名称，如未体现的则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培训场地（10分）</p> <p>1、响应供应商在兴国县内现有$\geq 400\text{m}^2$的培训场所或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兴国县内设立$\geq 400\text{m}^2$的培训场所，得10分；</p> <p>在兴国县内现有$\geq 300\text{m}^2$的培训场所或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兴国县内设立$\geq 300\text{m}^2$的培训场所，得8分；</p> <p>在兴国县内现有$\geq 200\text{m}^2$的培训场所或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兴国县内设立$\geq 200\text{m}^2$的培训场所，得5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培训场地照片、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得0分。)</p> <p>四、办公培训设备（10分）</p> <p>响应供应商承诺具有教学录像设备及多媒体教学设备且在培训中能够30人以上正常使用的得10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五、培训方案（15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②专职管理队伍③培训实施计划与安排④培训质量保证措施⑤培训特色和创新亮点⑥培训后跟踪服务措施等。</p> <p>每提供一个小点得0.5分；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小点内容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2分； 2. 每个小点内容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1分； 3. 每个小点内容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0.5分。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培训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分 15分</p>	<p>一、业绩（12分）</p> <p>提供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创业培训类业绩，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二、培训后创业（3分）</p> <p>响应供应商承诺对每期培训班挖掘培养创业典型，对所培训的人数的10%以上成功指导创业成功，得3分；对所培训的人数的8%以上成功推荐指导</p>

	<p>创业成功，得2分；对所培训的人数的5%以上成功指导创业成功，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	---

注：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2、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1.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2.2.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成交结果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

(八) 询问和质疑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事项；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 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报名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4 为了提升财政服务水平，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兴国县财政局开通了线上质疑投诉系统，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操作手册见附件）兴国县在线质疑投诉监管平台：

<https://xg.jx160.cn/zyts> 监管部门：兴国县财政局 咨询电话：0797-7305825

39.5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九）附则

40、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的产品，并符合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二）、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项目提出技术规格、参数，商务要求等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项目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有负偏离。

(四) 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品目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人)
一	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国内服务）	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要求开展培训。	计划 300	人	1500.00
二	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国内服务）	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要求开展培训。	计划 300	人	1500.00

①培训内容

1、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针政策，并承诺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工作。

2、培训机构应具有稳定、合格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至少配备5（含）名专（兼）职创业培训教师和1名专职管理人员。

3、培训机构必须在兴国县内有固定培训场所大于或等于150m²，拥有远程监控设备且能够正常使用，或承诺（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在兴国县内设立培训场所大于或等于150 m²，拥有远程监控设备且能够正常使用，采购人现场查看。

4、创业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劳动年龄内有创业项目或创业意愿及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不对外省户籍人员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集中授课不低于8个标准课时，采取集中培训授课和个性化辅导等相结合的形式，完成创业准备或创业运营培训。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

5、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②其它要求：

1、开班申请：培训机构须在当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以上，向兴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开班书面申请，并提供《开班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教学课程安排、办班经费预算等有关资料，首次开班的还须提供机构资质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授课老师资历证件复印件等有

关资料。对未按规定提供开班申请资料或未经许可擅自开班的，其所开展的培训不计算课时费用。

2、政策公示：培训机构经同意开班后，应在开班后3天内将《培训课程安排表》、《学员须知》、《学员名册》和有关培训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开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告知所有参训学员。

3、教学实施：培训机构应主动配合人社等部门对培训过程的检查和巡查，要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考试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4、建立台帐：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赣府厅字〔2019〕61号文件的要求对学员个人资料分类建立培训基础台帐（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并对基础台帐的真实性负责，作为检查验收、效果评估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5、培训设备：（1）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包括电脑、投影、扩音等设备。

（2）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人脸识别考勤机及教学录像设备，并全程录制培训教学视频，录像须清晰、完整，做到360°无死角，视频中须体现所有在场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录像时间须与北京时间一致，培训结束后立即将整个培训（理论授课、实践操作）过程中记录的视频录像完整刻录备份至采购人，方便采购人进行下一步工作。

6、其他：6.1培训机构应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实施培训，培训期限、要求等按省、市相关文件及采购内容执行，并做好培训基础台账并报人社部门存档备查。培训基础台账包括：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6.2培训班结束时，培训机构应在人社部门监督下按照之前报备的培训内容、课程计划、培训大纲等组织结业考核，培训机构应积极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考核，并对合格者免费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

7、在培训教学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并加强培训现场安全管理。

8、履行期限：原则上须在2026年10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若遇特殊情况(如疫情等)，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培训时间，履约期限为1年。

9、履约检查：

9.1完成培训最终结算人数由采购人根据不定期现场巡查、培训视频录像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方法：每期培训视频中随机查看4个时间点的培训对象人数，如有现场巡查的情况，则以（现场巡查人数+视频中4个时间点人数）的平均人数计算当期培训参与人数。

10、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本项目属于省级统一补贴标准项目，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评审总分不含价格分。

2、总得分中，若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按响应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培训师配备评分项得分高的优先入选。（注：如以上评分均相同时，则通过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入选供应商）

3、响应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品目，但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品目。

4、本项目的总培训人数为600人（按每个品目计划的培训人数为准），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能力和培训进度调整培训人数，结算金额=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培训人数×成交单价。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能力和进度调整培训人数，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5、培训内容要顺应当前电商、直播经济发展趋势，加强对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的推广，特别是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增强培训吸引力，要进一步强化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每期培训做到10%重点群体的跟踪服务。

6、如遇省市创业培训政策调整，按照省市政策调整。

(五)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则上须在2026年10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若遇特殊情况(如疫情等)，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培训时间，履约期限为1年。
3	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成交培训机构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按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报账材料。 培训合格率 $\geq 90\%$ 的，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支付； 合格率不足90%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给予支付。
4	报价方式	总价
5	项目验收	<p>(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 履约验收时间：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p> <p>(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p> <p>(5) 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逐一验收。</p> <p>(6) 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标准。</p> <p>(7)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服务的纸质成果材料、电子全过程数据等交付给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6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合同管理安排（在线签订）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按以下合同范本进行签订。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创业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ZXGS2026-XG-C002

甲方(采购单位)：兴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兴国县兴国大道185号

乙方(服务单位)：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投标过程答疑函（如果有）。
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 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数量及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实际培训人数×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元）；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能力和进度调整培训人数。

4、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成交培训机构根据考核验收情况，按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提交报账材料。培训合格率 $\geq 90\%$ 的，按实际培训人数给予支付；合格率不足90%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给予支付。

5、服务要求及内容：①培训内容

1、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针政策，并承诺严格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服务工作。

2、培训机构应具有稳定、合格的专（兼）职培训师队伍，至少配备5（含）名专（兼）职创业培训教师和 名专职管理人员。

3、培训场地：乙方在兴国县内有固定培训场所大于或等于 m^2 ，拥有远程监控设备且能够正常使用，采购人现场查看。

4、创业培训项目培训对象为劳动年龄内有创业项目或创业意愿及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不对外省户籍人员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每天集中授课不低于8个标准课时，采取集中培训授课和个性化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完成创业准备或创业运营培训。每个班期学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

5、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25〕62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②其它要求：

1、开班申请：培训机构须在当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以上，向兴国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开班书面申请，并提供《开班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教学课程安排、办班经费预算等有关资料，首次开班的还须提供机构资质复印件、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授课老师资历证件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对未按规定提供开班申请资料或未经许可擅自开班的，其所开展的培训不计算课时费用。

2、政策公示：培训机构经同意开班后，应在开班后3天内将《培训课程安排表》、《学员须知》、《学员名册》和有关培训补贴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开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并告知所有参训学员。

3、教学实施：培训机构应主动配合人社等部门对培训过程的检查和巡查，要按照培训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考勤管理、考试考核等制度规定，确保培训质量。

4、建立台帐：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赣府厅字〔2019〕61号文件的要求对学员个人资料分类建立培训基础台帐（包括电子台帐和纸质台帐），并对基础台帐的真实性负责，作为检查验收、效果评估和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5、培训设备：（1）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包括电脑、投影、扩音等设备。

（2）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时提供人脸识别考勤机及教学录像设备，并全程录制培训教学视频，录像须清晰、完整，做到360°无死角，视频中须体现所有在场工作人员和参训人员，录像时间须与北京时间一致，培训结束后立即将整个培训（理论授课、实践操作）过程中记录的视频录像完整刻录备份至采购人，方便采购人进行下一步工作。

6、其他：6.1培训机构应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实施培训，培训期限、要求等按省、市相关文件及采购内容执行，并做好培训基础台账并报人社部门存档备查。培训

基础台账包括：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6.2 培训班结束时，培训机构应在人社部门监督下按照之前报备的培训内容、课程计划、培训大纲等组织结业考核，培训机构应积极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考核，并对合格者免费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

6、在培训教学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并加强培训现场安全管理。

服务完成时间、地点：7.1 原则上须在2026年10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若遇特殊情况(如疫情等)，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培训时间，履约期限为1年。

7.2 兴国县范围内，乙方提供培训地点。

8、验收要求：完成培训最终结算人数由采购人根据不定期现场巡查、培训视频录像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方法：每期培训视频中随机查看4个时间点的培训对象人数，如有现场巡查的情况，则以（现场巡查人数+视频中4个时间点人数）的平均人数计算当期培训参与人数。

9、培训内容要顺应当前电商、直播经济发展趋势，加强对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的推广，特别是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课程，增强培训吸引力，要进一步强化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每期培训做到10%重点群体的跟踪服务。

10、如遇省市创业培训政策调整，按照省市政策调整。

11、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解决争议的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如果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13、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兴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甲方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人：

发票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

日期：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品目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一、响应函（格式）

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必须报所投品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金额单位：元

品目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注：1、本项目（品目）采用固定报价，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必须报所投品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
响应 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竞争性
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或自然人) 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扫描件正、反两面)

备注: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 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明。

七、有关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 7-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2、必须在有效期内；

7-2 供应商基本资格承诺函

致：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进行投标。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5.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7-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

年 月 日

7-4 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注：不监狱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响应, 无需提供)

致赣州振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响应, 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